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062

债券简称：12 新都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 新都债”）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支付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 7.35 元(含税)/张。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凡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3 月 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发行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新都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062）至 2016 年 3 月 7 日将期满 4 年。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新都债（代码：112062）。
- 3、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2 年 3 月 8 日。

10、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年付息次数：1 次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3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4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鹏元资信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新都债”的票面利率为7.35%，每手“12新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6年3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新都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邮编:610500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周展、曹媛

联系电话:028-81810035

传真:028-81810038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李燕群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